

镇平县财政局 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文件

镇财〔2025〕6号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交易规则和 交易流程的通知

县直各部门、乡镇（街道）、各代理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精神，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建立规则统一、公开透明、服务高效的公共资源交易体系，现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交易规则》（附件1）、《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流程图》（附件2）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1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交易规则

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的政府采购项目，使用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以下简称电子采购系统)和县(市、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化交易平台)及数据同步共享、信息自动推送的互联互通功能，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操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0号)、《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文件要求，结合市县一体化运行实际，制订本交易规则。

一、采购项目备案

采购人应按照财政部门的要求，在电子化采购系统完成采购项目的备案。备案通过后，电子化采购系统将项目相关信息(项目名称及编号、采购方式及金额、采购人和代理机构联系方式等)自动推送至电子化交易平台。

二、委托协议签订

采购人应与选择的采购项目代理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明确代理事项和双方权责。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可当面签订纸质协议，也可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在线签订模块”，鼓励使用“在线签订模块”完成委托代理协议的签订。

三、项目注册登记

采购代理机构登录电子化交易平台以检索方式选择代理的采购项目，进行项目注册登记。自电子化采购系统推送的项目，项目关键信息(项目名称及编号、采购方式及金额、采购人和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自动填充，代理机构无需办理、提交其他申请、确认或声明性资料，只用上传电子化采购系统生成的“政府采购项目申报表”、与采购人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和采购人确认的招标(采购文件)，在系统内“代理机构诚信承诺书”上进行电子签章，即可进行注册登记，电子交易平台工作人员即时在线办理。

四、交易场地预约

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化交易平台，根据场地使用情况，自主预约(或按照平台要求)确定采购项目的开标机位和评标室(或评标机位)。项目需要实施远程异地评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按照远程异地评标系统要求组织实施。相关人员应对评标场所信息保密。

场地预约成功后，自动推送至电子化采购系统。

五、采购公告发布和文件发出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化采购系统，按照设定的格式、内容，发布采购公告和变更公告，所有公告同步推送至电子化交易平台；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制作、发出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场地预约成功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采购公告发布和文件发出。

按照《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布主体对其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六、采购文件获取及电子投标

潜在供应商在电子化采购系统或电子化交易平台获取采购信息，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自主选择项目下载采购文件，并按照电子化交易平台的提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的制作、上传。

七、评审专家抽取及进场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镇平县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抽取使用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在电子化采购系统提交评审专家抽取申请。评审当日由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定时自动随机抽取，专家信息自动推送至电子化交易平台门禁系统，评标开始前系统保密。评审专家通过专用通道到场后，在门禁系统刷身份证获取评标室(或评标机位)信息，自动识别专家身份，核验无误自动放行入场。

八、不见面开标和电子评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开标当日提前到达开标现场（或在线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预约机位，做好开标准备工作。采购代理机构登录电子化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项目的开标、响应文件的接收及解密。开标结束，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自动导入电子评标系

统。

供应商应按照电子化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提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响应)文件的解密和开标过程及结果的确认，有异议的应在线及时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线作出答复。

评审专家使用身份证号或分配账号登录电子评标系统，依法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使用全流程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进行评审，并出具评审报告。

交易中心负责场所、设施、技术等服务保障工作，开标评标实行全过程数字见证、音视频监控；财政部门或采购单位监督部门对开标评标活动实行现场监督或通过在线监管平台进行监督。

九、结果公告和通知书发出

评审结束，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交易平台获取评审报告交采购人确认，按照确认意见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结果自动推送至电子化采购系统。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1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出中标(成交)公告，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制作、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十、合同签订及备案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应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时间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合同文本信息上传备案至电子化采购系统，鼓励实施合同在

线签订。采购代理机构应积极催促、协助交易双方完成合同签订及备案工作。

十一、合同履行及验收支付

采购人应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项目机构验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应在验收完成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验收报告扫描件上传到电子化采购系统。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支付时间，及时支付政府采购资金。验收合格具备付款条件的项目，采购人应在1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采购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号。

十二、电子档案归集

采购项目合同签订备案后，采购代理机构按照《XXX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项目电子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提交电子档案归集要求，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核对无误后，按照“一项一档”自动归集形成电子档案。

附件2

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流程图

